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1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潔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1,0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,3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
0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
02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3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
04 0,0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
05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
06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
07 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8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0 欠債權人借款129,3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1 五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
12 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3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14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15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6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8,9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7 違約金未償付。六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
18 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19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20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2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9,510元及
2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七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
24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25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26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51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003 元	陳潔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2	新臺幣 35382 元	陳潔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3%
003	新臺幣 70020 元	陳潔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3%
004	新臺幣 129375 元	陳潔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5	新臺幣 298944 元	陳潔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6	新臺幣 89510 元	陳潔儀	自民國114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1003 元	陳潔儀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5382 元	陳潔儀	暨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0020 元	陳潔儀	暨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29375	陳潔儀	暨自民國114年10月18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

	元		日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298944 元	陳潔儀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89510 元	陳潔儀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